

中共通渭县委办公室文件

通办发〔2018〕53号



中共通渭县委办公室 通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渭县脱贫攻坚帮扶工作 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及各部门，省市驻通各单位：

《通渭县脱贫攻坚帮扶工作责任清单》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通渭县委办公室



通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7日

通渭县脱贫攻坚帮扶工作责任清单

为进一步靠实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各方责任，切实提升帮扶工作质量和实效，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脱贫攻坚帮扶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和《通渭县调整加强全县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力量实施方案》《通渭县驻村帮扶工作队和到村任职第一书记管理实施办法》《通渭县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细则》，现就县委县政府、县级领导、县直组长单位、乡镇党委政府及县直帮扶单位帮扶工作责任明确如下。

一、县委县政府责任清单

1. 加强统筹谋划。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调配、集中使用县域内各种帮扶资源，每季度专题研究脱贫攻坚帮扶工作，每半年召开1次协调推进会，定期向联系县省、市领导和省、市组长单位汇报本县帮扶工作进展情况，主动加强与各级帮扶单位的沟通衔接，确保到村到户帮扶计划落实到位。聚焦脱贫攻坚深化结对帮扶，全面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社会帮扶等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统筹整合帮扶力量，将最强的领导力量、最优的帮扶资源、最有实力的帮扶单位向深度贫困乡镇和村倾斜，形成促脱贫攻坚合力，确保全县2020年整体脱贫摘帽。

2. 落实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县域脱贫攻坚三年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认真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措施，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人力调配和推进落实，对标“两不愁、三保障”，实现“两个确保”。建立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领导小组，县委书记担任组长，负责全县驻村帮扶工作队的统筹协调、培训管理、监督考核。领导小组每季度组织召开1次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会议，听取工作情况汇报，交流工作经验、协调解决问题。

3. 落实领导责任。对脱贫攻坚帮扶工作部署和督促检查负全面领导责任，党政“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对因工作安排部署不及时不到位，造成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决策部署在18个乡镇未得到及时落实或者落实走样的，追究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责任。对推动乡镇帮扶工作不力或造成重大涉贫负面影响的乡镇党委书记问责，根据情况严肃处理。

4. 落实“两长一队”制度。由挂职县委副书记担任全县驻村帮扶工作队总队长，抓好全县驻村帮扶工作。县直帮扶组长单位选派1名副科级领导干部担任乡镇驻村帮扶工作队总队长，协助乡镇党委、政府抓好驻村帮扶工作队日常管理。县纪委监委、组织、扶贫等部门组成常年督查组，对驻村帮扶工作开展常年督查。

5. 定期督导检查。坚持问题导向，由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县驻村帮扶工

工作队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开展定期督查和随机暗访，每季度不少于1次，督查结果向各级联系包抓领导、帮扶单位反馈，并跟踪问效。因工作不到位或督查检查不到位，帮扶工作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县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失察责任，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进行约谈。

6. 强化驻村管理责任。负责全县驻村帮扶工作队干部精准选派、业务培训、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抽查中发现全县5%以上驻村帮扶工作队存在未工作到村、吃住在村等“走读式”问题的，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对分管领导和乡镇党委主要领导、党建办主任进行问责，限期整改到位。

7. 加大督查整改力度。督促指导乡（镇）村干部和各级帮扶单位、帮扶干部，制定并落实好“一户一策”精准脱贫计划。督查中发现未按规定制定落实“一户一策”精准脱贫计划的，要倒查原因，厘清责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问责。对省市县督查反馈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乡镇党委政府承担主要责任，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8. 加强驻村干部培训。对县域内各级帮扶单位全体驻村帮扶干部进行轮训，时间不少于5天。对培训不到位影响帮扶工作成效的，追究县直相关部门的责任。

9. 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坚持扶贫和扶志、扶智并举，开

展感恩教育，破除贫困群众落后思想观念，树立脱贫信心和决心。通过以奖代补、先干后补和劳务补助等办法，提升贫困户脱贫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强农村社会治理，有效解决农村高价彩礼、辍学等影响脱贫攻坚的各种问题。

二、县级领导责任清单

1. 统筹帮扶资源。落实县级领导联乡包村制度，县级联系乡镇领导对联系乡镇和包抓村脱贫攻坚工作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所联系乡镇、包抓帮扶村脱贫攻坚帮扶工作牵头抓总。协调整合各级帮扶力量帮扶资源向联系乡镇、包抓帮扶村集中，形成脱贫攻坚帮扶合力，确保联系乡镇贫困村退出、贫困人口实现脱贫。

2. 加强督促指导。做好研究指导、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工作，督促制定和落实联系乡镇、包抓帮扶村脱贫攻坚三年规划，每月至少到联系乡镇调研指导工作1次，每季度至少召开脱贫攻坚推进会议1次，年内对联系乡镇所有贫困村走访1遍，协调解决困难问题，推动工作任务落实。坚持问题导向，对脱贫攻坚帮扶工作职责履行不到位的县直帮扶单位和联系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及时传导压力，督促整改问题。

3. 坚持以上率下。带头深入联系乡镇及包抓帮扶村，开展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资料，研究解决困难和问题，抓好所包抓帮扶村脱贫攻坚的示范引领工作，在帮扶工作上做表率。督促检查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督促做好考核验收各项工作，确保按脱贫规划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实现脱贫目标。全面落实全

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督促指导联系乡镇和包抓贫困村抓好基层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三、县直组长单位责任清单

1. 当好参谋助手。县纪委、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交通局、县审计局、县水务局、县公安局、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林果中心等 18 个县直组长单位，协助联系乡镇县级领导做好联系乡镇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准确把握帮扶工作总体进展，适时向县级联系乡镇领导汇报，及时分析研判联系乡镇脱贫攻坚形势，提出推动帮扶工作的意见建议。对帮扶工作不力、帮扶措施不到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县直帮扶单位，提出问责建议。

2. 发挥统筹协调职能。负责帮扶乡镇县直单位的统筹协调，积极配合省直、市直组长单位开展帮扶相关工作。每半年至少在联系乡镇召开 1 次县直帮扶单位协调推进会或现场推进会，及时将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和县级联系乡镇领导关于帮扶工作的部署要求传达到各级帮扶单位。制定和落实统筹县直帮扶单位帮扶力量的年度工作计划，充分发挥乡镇内县直帮扶单位优势，推动帮扶单位之间资源共享、协同联动，形成帮扶工作合力。

3. 加强督查考核。按照县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积极参与组织全县帮扶工作半年督查和年终考核工

作。对督查和考核中发现的工作进展缓慢、成效差的县直帮扶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向县级联系乡镇领导提出约谈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整改落实。

4. 强化示范带动。发挥自身优势，使本单位帮扶村脱贫攻坚帮扶工作走在全县前列，同时要带动联系乡镇内各级帮扶单位各尽所能、各展所长，形成比学赶超的帮扶工作氛围。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衔接，对联系乡镇、县直帮扶单位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推广。

5. 严格落实责任。对帮扶村基础设施建设、富民产业发展、贫困群众稳定增收长期停滞不前，帮扶工作长期落后、进展缓慢、脱贫成效不明显的，县直帮扶单位承担主要责任，组长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四、乡镇党委政府责任清单

1. 按期完成脱贫任务。紧盯贫困村退出、贫困人口脱贫目标和“两不愁、三保障”标准，对照“六个精准”，按照有限时间、有限资金，解决有限问题、完成有限目标的要求，根据乡镇实际，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补短板、强弱项，确保因村因户因人扶贫政策落地见效，按期完成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任务。

2. 落实属地管理职责。乡镇党委、政府承担属地管理职责，乡镇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党建办主任为直接责任人，负责本乡镇驻村帮扶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岗位考勤、请销假、日常检查、平时考核、工作经费报销、服务保障等工作。乡镇党委、政府每

月至少召开1次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工作例会，听取帮扶工作汇报，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安排部署阶段性工作。严格落实“四个一”管理制度，加强驻村帮扶工作队日常管理。督促驻村帮扶工作队严格落实各项驻村帮扶制度，为驻村帮扶工作队提供吃、住、工作在村基本条件。因日常管理不严、保障不到位造成驻村帮扶干部“两头跑”或帮扶成效差、群众意见大的，乡镇党委书记和包村领导承担管理责任，由县委主要领导进行约谈。督查中发现乡镇3%以上驻村帮扶工作队未工作到村、吃住在村的，乡镇党委书记承担主要责任，乡镇驻村帮扶工作队总队长、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负直接责任，由县委、县政府进行问责，限期整改。对驻村帮扶工作队反映问题未及时解决，影响脱贫成效的，乡镇党委书记承担主要责任。

3. 强化村级组织建设。选优配强贫困村党支部书记，优化“两委”班子，充实村级干部队伍，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为贫困村、贫困户如期脱贫提供组织保证。对因贫困村“两委”班子作用发挥不好，导致扶贫政策落实不到位，未如期实现脱贫目标的，乡镇党委书记负主要责任，包村领导负直接责任，由县委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并追究责任。

4. 全面落实“一户一策”精准脱贫帮扶计划。制定完善“一户一策”精准脱贫计划，建立工作台账，列出需求清单，逐户逐项对接落实资金项目。指导督促包村干部、村“两委”班子、驻村帮扶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落实帮扶措施，确保“一户一策”精

准脱贫计划落地见效。督查中发现3%以上贫困户“一户一策”精准脱贫计划制定落实不到位的，乡镇党委书记承担主要责任，由县委、县政府进行问责，限期整改。

五、帮扶单位责任清单

1. 靠实领导责任。单位党委（党组）每年专题研究帮扶工作不少于2次，单位领导每年到帮扶村调研协调指导不少于4人次，每季度不少于1人次。帮扶单位主要领导是单位帮扶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带头进村入户，指导推动落实；要确定一名分管领导作为直接责任人，确定一个股（科）室作为帮扶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抓好本单位帮扶工作的组织实施、督促检查、考核评价和工作保障。帮扶单位每季度向县直组长单位及乡镇党委报告1次帮扶工作进展情况，沟通协调工作，及时解决问题。对未完成年度脱贫任务，或造成重大涉贫负面影响的，追究帮扶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责任。

2. 制定落实帮扶规划。加强与所帮扶村乡镇党委政府的沟通协调，统筹推进帮扶村脱贫攻坚工作，确保帮扶村按照脱贫时序如期脱贫。帮助完善贫困村三年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制定和落实年度帮扶计划。协助对接落实各项精准扶贫政策，帮助开展技能培训，培育富民增收产业，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3. 精准选派和管理驻村干部。强化驻村帮扶力量，严格执行驻村干部选派标准和工作要求，确保驻村干部真驻村、真帮扶。每季度对选派干部开展1次回访，随时掌握选派干部驻村工作开

展情况。对派出驻村干部承担协助管理职责，具体负责定期抽查、信息沟通、差旅费报销等工作，协调解决驻村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队“下得去、蹲得住、干得好”。对长时间不驻村、不能胜任驻村帮扶工作、未完成阶段性重点任务的驻村干部，要及时调整更换并问责；对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派出单位主要领导责任。

4. 落实结对精准施策。按照因村因户因人施策的要求，组织干部开展结对帮扶贫困户工作，督促帮扶责任人制定落实好“一户一策”精准脱贫计划，帮扶措施点对点落实到户到人，督促帮扶责任人每年为帮扶户至少帮办1件实事好事，并做好相关政策的解疑释惑工作，提高群众满意度。对不能按期完成脱贫任务，在国家、省、市、县验收考核中出现问题，或在督查中发现“一户一策”精准脱贫计划制定落实不到位的帮扶单位进行“一票否决”。

对未能按照上述责任清单履职尽责、未如期完成脱贫目标，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造成涉贫事件等严重后果的，根据《甘肃省脱贫攻坚工作问责规定（试行）》《定西市脱贫攻坚工作问责规定（试行）》《通渭县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细则》《通渭县脱贫攻坚责任体系追究办法（试行）》进行追责问责。县级领导出现上述情形的，需向县委作出深刻检查。